

本市公庫服務網新增台灣Pay QR Code等多元支付功能說明

壹、目的：

為配合行政院普及行動支付政策及簡政便民目的，本府前協調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於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以下簡稱公庫服務網)新增台灣Pay QR Code 行動支付管道、多元繳費銷帳後加載電子收訖章及多元繳費查詢功能。

貳、推動方式及期程：

為推動多元繳款功能，相關推動方式及期程如下：

- 一、現行各機關及繳款人持紙本收入繳款書或支出收回書臨櫃繳納仍維持。
- 二、自本(114)年3月25日啟用新增台灣Pay QR Code行動支付管道及銷帳編號繳款功能。

參、新增功能說明：

- 一、收入繳款書新增台灣Pay QR Code行動支付管道(使用者操作手冊個案1)
 - ✚ 產製市庫收入繳款書，已於繳款書內新增加台灣Pay行動支付 QR Code條碼。(使用手續費為每筆新臺幣10元，由繳款人負擔)
- 二、收入繳款書及支出收回書新增銷帳編號繳款(使用者操作手冊個案2)
 - ✚ 開放收入繳款書及支出收回書之右上方條碼前14碼為銷帳編號，可作為轉帳繳費之虛擬帳號，繳款人可以電匯、ATM 轉帳、網路ATM 及網路銀行等方式

將款項匯入市庫。(使用手續費按各家金融機構規定，
並由繳款人負擔)

三、多元繳費銷帳後收入繳款書加載電子收訖章(使用者操作手冊個案4)

✚ 台灣Pay QR Code及銷帳編號繳款作業實施後，因非屬臨櫃繳納之款項，臺銀不再列印收入繳款書紙本予本府，各機關視業務需求登入公庫服務網，列印載有「電子收訖章」之收入繳款書，作為收入憑證。

四、收入繳款書及支出收回書遺失線上補發作業(使用手冊個案5)

✚ 所有收入款項經銷帳後，公庫服務網系統將全面產製載有電子收訖章之收入繳款書(含支出收回書)電子化收據，供各機關於銷帳隔日後可下載使用。

肆、各機關應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有關補發收入繳款書及支出收回書，新增多元繳費功能上線後(114年3月25日)之資料為可查詢補發範圍。
- 二、各機關承辦人視業務需要可定期至公庫服務網查詢收入繳款書及支出收回書銷帳狀態，掌握款項收繳情形。
- 三、台灣Pay QR Code行動支付，各機關需事先開立市庫收入繳款書，**並經核章後**給予繳款人，**至於透過電子公文交換者，得以公庫服務網產製之表單(PDF檔)作為附件併送**；銷帳編號繳款功能，各機關亦需事先開立市庫收入繳款書或支出收回書，**並經核章後**給予繳款人，**至於**

透過電子公文交換者，得以公庫服務網產製之表單(PDF檔)作為附件併送，俾利繳款人以繳款書或支出收回書上之銷帳編號繳款。

- 四、台灣Pay QR Code及銷帳編號繳款作業實施後，因非屬臨櫃繳納之款項，臺銀不再列印收入繳款書紙本予本府，各機關視業務需求登入公庫服務網，列印載有「電子收訖章」之收入繳款書，作為收入憑證。